

考试大整理资料：第二章国际航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3/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31_233019.htm

第三节进口货物转关

进口货物转关，是指货物入境后不在进境地海关办理进口清关手续，而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在办理进口清关手续之前，货物一直处于海关监管之下，包括运输过程。

一、转关条件 进口货物办理转关运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指运地设有海关机构，或虽未设海关机构，但分管海关同意办理转关运输，即收货人所在地必须设有海关机构，或邻近地区设有分管该地区的海关机构。(二)运输工具和货物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具有加封条件和装置。海关规定，转关货物采用汽车运输时必须使用在海关登记备案并被赋予海关编号的封闭式的货柜车，由进境地海关加封，由指运地海关启封。

(三)办理转关运输的单位必须是经海关核准、认可的具有报关资质和监管运输能力的航空货运代理公司。一般运输企业，尤其是个体运输者，即使拥有货柜车，也不能办理转关运输。办理转关运输还应遵守海关的其他有关规定，如：转关货物必须存放在海关同意的仓库、场所并按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转关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改装、调换、提取、交付；对海关加封的运输工具和货物，应当保持海关封志完整，不得擅自开启或损坏；必须负责将进境地海关签发的关封，完整、及时地带交指运地海关，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二、转关手续 (一)一般转关(预报关转关) 收货人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报关行在指运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并由指运地海关

出具转关联系函(关封)。收货人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报关行凭转关联系函(关封)至进境地海关办理进口货物转关运输手续，同时向进境地海关递交预录入完毕的“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一式三份(格式见附件三)，并随附三份国际段运单和二份发票。海关审单无误后，将货物的运单号在电脑内进行核销。海关关员至查验点办理加封手续。运单及发票各一份、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两份装入海关关封内，交指运地海关。进境地海关留存一套运单、发票及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放行。备注：此处的“预报关转关”指，收货人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报关行在向进境地海关办理手续前，必须预先向指运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二)直通关(快速转关) 收货人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报关行根据运输预报，在货物抵达进境地 收货人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报关行向进境地海关递交预录入完毕的“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一式三份，并随附三份国际段运单和二份发票。海关审单无误后，将货物的运单号在电脑内进行核销。海关关员至查验点办理加封手续。运单及发票各一份、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两份装入海关关封内，交指运地海关。进境地海关留存一套运单、发票及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放行 备注：是否能开展直通关，取决于进境地海关与指运地海关之间是否存在事先的操作约定。

三、进口转运货物报关期限 进口转运货物报关期限是指货物转运至指运地后，收货人或其货运代理公司、报关行向海关报关的时间限制。海关法规定的报关期限为：自运输工具申报抵达指运地址日期的14日内。超过这一期限报关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滞报金的计征时间为自运输工具申报抵达指运地之日起的第15日

到货物报关之日。滞报金每天的征收金额为货物到岸价格的0.5‰。3个月期限内未办理进口手续的货物，上缴当地海关处理。备注：收货人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报关行，必须在运输工具申报抵达进境地之日的14日内，向进境地海关申报，否则按同样标准缴纳滞报金。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